**2023-2024赛季全国越野滑雪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22日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崾崄乡崾崄村黄龙崾崄冰雪运动基地

四、参赛单位

（一）各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体工队均可报名参赛。

（二）各级各类学校均可报名参赛。

（三）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及各类社会组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12项）

（一）青年组

男子（3项）：个人短距离（自由技术）、团体短距离（传统技术）、15公里集体出发(自由技术）

女子（3项）：个人短距离（自由技术）、团体短距离（传统技术）、10公里集体出发(自由技术）

（二）少年组

男子（3项）：个人短距离（自由技术）、团体短距离（传统技术）、10公里集体出发(自由技术）

女子（3项）：个人短距离（自由技术）、团体短距离（传统技术）、5公里集体出发(自由技术）

六、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全国冰雪赛事参赛资格办法》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二）运动员年龄

1.青年组：

16-18岁：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2.少年组：

13-15岁：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三）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四）参赛运动队必须遵守赛会组织方案相关要求、 签署自愿参赛免责声明（签名+手印）、未成年由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指定代理人）及本人共同签名及手印。

七、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队医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人数不限。如有超编人员需在报名表中注明。

（二）比赛器材自行携带，参赛运动员需自行穿着比赛服装，自备雪具。

（三）运动员必须交验赛前3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检查包含：心电图）、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竞赛规程规定离开之日止），并填报自愿参赛及风险告知书方可参赛，否则不予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参考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最新《越野滑雪国际竞赛规 则》。

（二）抽签事宜由联席会统一决定，按分组分别抽签。

（三） 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 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4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运动员检录点名三次未到者，按弃权处理；运动员如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不计成绩。

（五） 比赛过程中，恶意犯规影响他人者本次比赛成绩无效, 取消比赛资格。

（六）小年龄组别运动员可以参加高年龄组别比赛，成绩按照高年龄组别计算。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个人名次：男女各组别所有单项均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发证书。

（二） 团体名次：男女各组别所有单项均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发证书。

十、反兴奋剂工作要求

本赛事反兴奋剂规定按照《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关于规范2023-2024赛季赛事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网址https://www.sport.gov.cn/dyzx/n5169/c25886921/content.html）。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12月11日中午12：00前同时报到如下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赵维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谭晶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8691843177 010-88318337

电子邮箱：2628854361@qq.com dyzx\_qsb@163.com

（二）裁判员于12月18日中午12点前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黄龙宾馆报到。

酒店联系人：周 鹏 联系电话： 13892185322

赛会联系人：赵 维 联系电话： 18691843177

（三）运动队于12月18日中午12点前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龙府酒店报到，需提供二代身份证等材料。

酒店联系人：张 靖 联系电话： 18791118856

赛会联系人：张 靖 联系电话： 18791118856

赵 维 联系电话： 18691843177

（四）报到时参赛人员需交验以下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1.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本赛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3.证明身体健康的体检报告单。

4.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二、经费原则

（一）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运动员和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住宿、伙食、医疗、保险及往返比赛地点的交通费用自理。

（二）赛会期间裁判员食宿及城际交通等相关费用组委会负责，所选调裁判员原则上不得乘坐飞机、软卧、出租车到赛区，否则不予报销。

十三、裁判员和技术官员

技术代表、竞赛长、线路长、竞赛秘书等主要裁判由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仲裁和申诉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如参赛单位对运动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此项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五、竞赛日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12月18日 | 上午 | 各队及裁判员报到 | 酒店 |
| 13:00 | 各队训练，裁判员会议 | 场地、会议室 |
| 14:30-15:30 | 裁判员实习场地 | 场地 |
| 12月19日 | 上午 | 各队训练，裁判员实习 | 场地 |
| 13:00-16:00 | 裁判员分组学习 | 场地 |
| 16:30-17:00 | 领队会 | 会议室 |
| 12月20日 | 8:30-8:50 | 开幕式 | 场地 |
| 9:00-9:20 | 各组男子短距离资格赛 | 场地 |
| 9:30-9:50 | 各组女子短距离资格赛 |
| 10:00-12:00 | 各组男女短距离决赛 |
| 12月21日 | 8:30-9:30 | 各组男子团体短距离 | 场地 |
| 10:30-11:30 | 各组女子团体短距离 |
| 12月22日 | 8:30-10:30 | 各组男子集体出发 | 场地 |
| 10:40-12:00 | 各组女子集体出发 |
| 12月23日 | 全天 | 离会 | 酒店 |

十六、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1

**2023-2024赛季全国越野滑雪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所属** **省** **市（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 | | **职务** | | **姓名**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领队 | |  | | |  |  | | |  | | 超编人员 | |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 超编人员 | |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运动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运动员手机 | | 青年组/少年组 | | 短距离  （自由技术） | | | 团体短距离  （传统技术） | | 10/5公里集体出发  （自由技术）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个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如有超编人员需在报名表中注

附件2

**2023-2024 赛季全国越野滑雪青少年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3-2024赛季全国越野滑雪青少年锦标赛”比赛 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

四、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独立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20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